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7〕7号

教务处关于公布2016年校级优秀课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依据《天津城建大学课程建设与优秀课程评选管理办法》（津城建大政〔2013〕48号）和《关于组织2016年校级优秀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城建教务〔2016〕24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学校组织了2016年校级优秀课程申报工作。经教务处初审、申报人现场答辩、专家评审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和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决定对《钢结构》等5门课程授予2016年“校级优秀课程”称号，并予以资助，详细名单见附件1。

请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校级优秀课程预算表》（简称“预算表”，见附件2）。如果在预算表的“材料费、小型仪器设备”栏目中有分配金额的，还需要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校级优秀课程材料、设备购置明细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请将填写好的表格纸质版在4月10前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jyk@tcu.edu.cn。

在课程建设过程中，如果需要进行外地调研并且在预算表的“差旅费”栏目中有分配金额的，课程负责人需要在调研前填写《天津城建大

学校级优秀课程外地调研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4）并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。如果在国家法定假日，调研结束后课程负责人需撰写并留存调研报告备查。

- 附件：1. 天津城建大学 2016 年度优秀课程名单
2. 天津城建大学校级优秀课程预算表
 3. 天津城建大学校级优秀课程材料、设备购置明细表
 4. 天津城建大学校级优秀课程外地调研审批表

教务处

2017 年 3 月 22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3 月 22 日
